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企管系獎學金申請書 |
| 獎學金名稱 | □葉張秀琴全人獎學金□葉欽明博士獎學金□大眾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□巨東企業獎學金□德謙居剛遠先生紀念獎學金□吳東洲先生紀念獎學金□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企管系所校友會自強獎助學金□鴻鵠勵學獎學金□麗德群英獎學金□培妤新智獎學金□同舟共濟獎學金□培德育才獎學金 | (個人照片，必填) |
| 班級 | □大學部(日間、進學)□研究所 |  年級 班 |
| 學號 |  | 性別 | 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是否登入淡江智慧收付平台： □是 □否 (獎學金發放方式透過淡江智慧收付平台，務必登入) |
| 系學會會費繳交： □已繳交 □未繳交 (非申請「葉張秀琴全人獎學金」者 免勾選) |
| 附繳證件 | 1. 獎學金申請書
2. 學期成績證明書
3. 個人/家庭簡述、申請動機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 | 上學期成績 | 學業 | 分 | 審核 |
| 操行 | 分 |  |
| 體育 | 分 |
| 軍訓 | 分 |
|  本人同意企管系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，正當使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做為獎學金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不退件。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